

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秦医保中心〔2024〕25号

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对市本级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 年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市本级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办法》(冀医保规〔2024〕1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医师考核办法》(冀医保规〔2024〕2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秦皇岛市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扩大预住院实施范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中心对市本级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开展了2023年度考核,现将考核结果及考核结果运用通知如下。

一、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

本次考核涉及秦皇岛市第一医院、秦皇岛市第二医院、秦皇岛市第三医院、秦皇岛市第四医院、秦皇岛市工人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公安局、秦皇岛市九龙山医院、黑龙江省第三医院秦皇岛分院、

秦皇岛市直属机关门诊部共十三家定点医疗机构，根据考核及评分标准，上述医疗机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均大于 90 分。

二、医保医师考核结果

结合日常管理、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等途径对医保医师综合考核，2023 年度内，秦皇岛市工人医院 3 名医保医师考核分别扣 12 分，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 1 名医保医师考核扣 5 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履约保证金扣拨

根据 2023 年度考核得分，市本级十三家定点医疗机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医保医师处理

秦皇岛市工人医院 3 名医师自处理之日起暂停医保医师登记 12 个月，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 1 名医保医师进行约谈。

（三）监管等级分类

根据考核得分，市本级各定点医疗机构 2024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监管等级为 A 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监管等级为 A 级。

请各定点医疗机构认真分析考核结果，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遵章守法意识，认真履行医保服务协议，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5 月 21 日